

ALİ GÜNEŞ v. TURKEY

（警方施放催淚瓦斯以驅散抗議民眾）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12/4/10 之裁判*

案號：9829/07

許絲捷** 節譯

判決要旨***

1. 警方施放催淚瓦斯或胡椒噴劑，會導致嚴重的健康問題。
2. 雖然催淚瓦斯不是 1993.1.13 化武公約下所稱的化學武器，卻是具潛在危險之物。歐洲防止施加非人道或侮辱處遇或處罰委員會（Der Europäische Ausschuss zur Verhütung von Folter und unmenschlicher oder erniedrigender Behandlung oder Bestrafung）設有嚴格的保留條件，且在相關報告中作出越來越嚴格的指令。法院有與委員會一樣的憂慮，並贊同歐洲反酷刑委員會的指示。
3. 系爭案件中，警方對已被逮捕的原告噴灑催淚瓦斯構成公約第 3 條下的非人道和侮辱之處遇。因原告報案而由土耳其政府和法院開啟的調查並不充分。因此，就實體法及程序法的觀點而言，被告違反公約第 3 條規定。

* 裁判來源：德文期刊 NVwZ 2013, 1599 ff. 另參酌官方英文版。

**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參酌 NVwZ 2013, 1599.

涉及公約權利

公約第 3 條、第 13 條

事實（摘要）

原告 ALİ GÜNEŞ，是生於 1968 年並住在伊斯坦堡的土耳其國民。他在中學任教，是教育科學工會理事，且是公務人員的工會聯合會之一員。2004 年 6 月 28 日，他與其他為數眾多的教師一同參加在 Mecidiyeköy 地鐵站前廣場抗議於伊斯坦堡舉辦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高峰會 (Nato-Gipfel) 的示威活動。過程中有與警方發生爭論，因為一據政府表示一示威者在宣讀理念宣言之後，不想離開廣場，甚至威脅要前進到 Taksim 廣場。警察施放催淚瓦斯，11 人被逮捕，其中包括原告。當地全國性報章雜誌均報導此事件，Sabeh 報刊出一張照片，照片中原告在兩名警察之間，被其中一位警察近距離地在他的鼻子與嘴部噴催淚瓦斯。從數份同一天所作的醫學檢查報告得知，原告眼部充血，左肩膀下有多處血腫。原告在 2004 年 9 月 7 日針對警方的作為提起告訴，卻無結果。原告持續追查，後於 2007 年 7 月 4 日向檢察官申請調查有關資料，始發現檢察官早已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決定停止偵查該案警察之作為。原告於 2007 年 12 月 4 日對檢察官之決定提起救濟，並且 Beyoğlu 陪審法庭在 2008 年 2 月 8 日對原告提出的救濟作出裁定：該檢察官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決定停止對警察作為之偵查是合法的。

原告於 2007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起訴，特別主張違反公約第 3 條。2012 年 4 月 10 日受理法庭（第二庭）一致認為，不管是在實體法層面或是在程序法層面，都違反了公約第 3 條；並且依據公約第 41 條（公正賠償）之規定，判土耳其政府必須對原告非財產

上損害支付 10,000 歐元的損害賠償，以及 1,500 歐元作為原告訴訟費用與支出的賠償。

判決理由

I. 關於訴稱違反公約第 3 條和 13 條之主張

28. 原告主張違反公約第 3 條；因為他被逮捕之後，被警察毆打以及被噴會損害健康之瓦斯。此外，原告依據公約第 13 條提出：土耳其有關當局和法院並未對原告針對警方提起的告訴進行充分的審查。

29. 土耳其政府反駁原告主張。

30. 本院認為，這兩項起訴主張，依照公約第 3 條予以審查是適當的：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或侮辱處遇或懲罰。」

A. 合法性

31. 政府提出異議，主張原告並未依照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窮盡內國所有的救濟途徑，因為他放棄就其所主張的虐行，按照許多可隨時主張的民事或行政權利提出司法救濟。

32. 本院已審酌類似案件中的類似抗辯（參，尤其是 *Gazioğlu and Others v. Turkey*, no. 29835/05, §§ 29-30, 17 May 2011, 及於其上所引用之案），本案並不存在得以要求相異裁決結果的特殊情狀。因此，駁回政府有關該起訴因未窮盡內國救濟途徑而不合法之主張。

33. 該起訴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a 款規定之顯無理由之

情形，且無其他理由得據以認為其起訴不合法。因此宣告該起訴合法。

B. 實體理由

34. 該國政府認為原告的指控是毫無根據。根據政府，當原告與他示威抗議的同伴拒絕服從警方的命令驅離時，他們已被警告不得違反法律。然而，當該團體堅持繼續他們的抗議而阻礙交通時，警方繞著他們圍成警戒線，並開始逮捕他們。在警方與示威者之間並未發生衝突。當警方企圖逮捕原告時，原告抵抗，警方方才必須使用被認為並無過當的武力。由於警方武力的使用與維護公共秩序的目的之間是符合比例的，故這並不違反公約第3條。

35. 該國政府進一步主張，原告在伊斯坦堡檢察官辦公室內提出告訴後，該檢察官立刻展開調查。經檢察官詢問警方，並且斟酌各造陳述以及醫學報告後作出他的決定。調查結果不符原告預期的這件事，並不意味該調查是無效的。

36. 本院一開始就注意到原告主張所受到的虐待是雙重的。第一，原告在被警方逮捕之後還遭噴灑催淚瓦斯。這一點從原告所呈交的一張刊登於全國性報紙上的照片及前述的醫學報告顯示他的眼睛受到瓦斯侵襲。第二，原告主張遭警方毆打。這一點亦有醫學報告詳細指出原告所受的身體傷害。

37. 本院過去曾審查過警方施用催淚瓦斯或胡椒噴劑的時機，並藉以確知，其施用會造成呼吸問題、噁心、嘔吐、刺激呼吸道、淚腺和眼睛、抽搐、胸痛、皮膚發炎及過敏。高劑量會導致喉嚨和食道的組織壞死、肺水腫和內出血（腎上腺出血）（參 *Oya Ataman v. Turkey*, no. 74552/01, §§ 17-18, ECHR 2006 XIII）。

38. 本院在那個案子中也同樣注意到，催淚瓦斯並非 1993 年 1 月 13 日的禁止化武公約中所稱的化學武器，也允許施用催淚瓦斯作為官方強制措施，包括用以控制國內動盪局勢。1997 年 6 月 11 日，該公約於土耳其正式生效。

39. 歐洲反酷刑委員會表達他們對於執行機關施用類似物質的擔憂：

「胡椒噴劑是具有潛在危險之物，不應該在密閉空間中施用。歐洲反酷刑委員會針對室外施用設有嚴格的條件。當它必須被例外地施用時，必須有清楚明確的保護措施。例如，遭受胡椒噴劑噴灑的群眾應該得以立刻就醫並且提供專用藥。胡椒噴劑不應對著已處於警方控制狀態下的被拘留者噴灑。」（CPT/Inf [2009]25）

40. 歐洲反酷刑委員會在參訪許多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的報告中作出下列的勸告：

「（…）建立關於施用胡椒噴劑的明確指令，包括何時應施用胡椒噴劑的明確規範，和明確禁止在密閉室內使用胡椒噴劑；遭胡椒噴劑噴到的被拘留者有權立刻就醫和提供緩解措施；關於負責施用胡椒噴劑的人員訓練及專業知識的培訓資料和有關施用胡椒噴劑的相應報告義務和調查義務（…）」（s. u. a. CPT/Inf [2009]8）

41. 本院與歐洲反酷刑委員會有一樣的憂慮，並贊同其勸告。催淚瓦斯和胡椒噴劑不應該特別針對已於執行機關控管下的某人—例如原告—使用。

42. 本院於送交起訴給土耳其政府時，請求土耳其政府說明，警方基於何種理由在逮捕原告後還對原告噴灑催淚瓦斯。但土耳其

其政府並未對此作出答覆，也就是並未嘗試為該措施辯解。

43. 就已知的情況下，有鑑於催淚瓦斯的效果和施放催淚瓦斯有關的健康風險，無合法理由的朝原告臉上噴灑催淚瓦斯必然會造成原告肉體上的嚴重疼痛和精神上的痛苦，並引起害怕、抑鬱和自卑的感受而能屈辱並貶抑原告(s. mutatis mutandis EGMR, Slg. 2000-XI Nr. 92 = NStZ 2001, 335 L – Kudla/Polen)。當警方對原告噴灑催淚瓦斯時，警方是以公約第 3 條的非人道和侮辱方式對待被告。

44. 鑑於上述結果，並不需要特別去審查，原告是否也有被警方毆打。

45. 原告所訴，有關土耳其當局和法院對該事件並未作足夠的調查，依據記錄，檢察官在 48 小時內結束他的調查。除了檢察官的終止調查決定之外，相關當事人亦未提出任何顯示相關當局或法院有採取任何措施去調查虐待指控的書面證明。因此，土耳其當局和法院疏忽其有效查明指控之義務。

46. 結果是因對原告臉上噴灑催淚瓦斯和對其主張欠缺有效的調查而違反公約第 3 條。

II. 關於訴稱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主張

47. 最後，原告根據公約第 5 條起訴，主張他已被警方逮捕，且以違反本國法和無任何合法理由的方式剝奪其自由。

48. 法院認為應從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角度來審查這項主張，規定如下：

「1. 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任何人不得被剝奪其自由，但在下列情況並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者除外：

(a) 經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判罪對其人加以合法的拘留；

(b) 由於不遵守法院合法的命令或為了保證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義務的履行而對其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c) 在有理由地懷疑某人犯罪或在合理地認為有必要防止其人犯罪或在犯罪後防其脫逃時，為將其送交有管轄權的司法當局而對其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d) 為了實行教育性監督的目的而依合法命令拘留一個未成年人或為了將其送交有管轄權的法律當局而予以合法的拘留；

(e) 為防止傳染病的蔓延對其人加以合法的拘留以及對精神失常者、酗酒者或吸毒者或流氓加以合法的拘留；

(f) 為防止其人未經許可進入國境或為押送出境或引渡對某人採取行動而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49. 土耳其政府反駁原告主張。

50. 土耳其政府認為原告並未遵守 6 個月的時限，因為原告並未在從警方拘押後獲得釋放的 2004 年 6 月 28 日後的 6 個月內提起訴訟。

51. 本院並不認為有必要就土耳其政府關於 6 個月時效的異議進行處理；法院認為此起訴是明顯無理由的。

52. 本院認為，原告在一開始並未詳細說明此項起訴，並且也未就他的逮捕以及拘禁於程序中提出任何應被認為違規的部份。

53. 本院觀察到，在任一事件中，各國家機構似乎皆遵循此適用程序。原告的逮捕已被記錄在警方官方報告之中，並且從警局移送至檢察官辦公室的過程亦被記錄在官方文件中，經原告簽名。原告隨後向檢察官—在其法律代理人之前—對他參與示威的關係提出疑問，且於同一天原告被釋放。

54. 鑑於上述情況，法院認為，此項起訴顯然無理由，必須依照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法院一致判決：

1. 受理原告基於公約第 3 條之訴，不受理其餘之訴；
2. 本案因對原告臉部噴灑催淚瓦斯和未對原告之主張進行調查而抵觸公約第 3 條；
3.
 - (a) 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國（土耳其）必須在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支付下列金額，
 - (i) 10,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和
 - (ii) 1,500 歐元之支出費用賠償；包含原告任何可能被徵收之稅賦並以判決日之匯率兌換為土耳其里拉；
 - (b) 上開 3 個月期間到期日起至給付日止，必須就賠償金額給付單利計算之利息，其利率依照歐洲中央銀行於該給付遲延期間之放款利率加計 3 個百分點。
4. 駁回原告其他補償之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二庭
裁判形式	判決（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語言	英文；土耳其文
案名	<i>CASE OF ALI GÜNEŞ v. TURKEY</i>
案號	9829/07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土耳其
裁判日期	10/04/2012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3條，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第3條；第35條；第41條
不同意見書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Gazioglu and Others v. Turkey</i> , no. 29835/05, §§ 29-30, 17 May 2011; <i>Kudla v. Poland [GC]</i> , no. 30210/96, § 92, ECHR 2000-XI; <i>Oya Ataman v. Turkey</i> , no. 74552/01, §§ 17-18, ECHR 2006-XIII
關鍵字	酷刑禁止、侮辱處遇、有效調查、非人道待遇